

茂名市人口城镇化进程研究

雷春芳, 张志斌 (西北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分析了茂名市人口城镇化的历史演进和现状, 提出了应当从制定人口城镇化发展战略, 强化中小城市中心功能, 加快建制镇建设等方面来推动人口城镇化的发展, 并逐步形成“中小城市吸收为主, 建制镇吸收为辅”的人口城镇化格局。

关键词 茂名市; 人口城镇化

中图分类号 F2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3-00910-02

Research on the Urbanization Procedure of the Population in Maoming City

LEI Chun-fang et al (College of Geograph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urbanization process of population and present condition were mainly analyzed. It was raised that we can promote the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of population from the strategy-instituting of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the centered function-strengthening of middle and small city, the construction of general towns and so on. Gradually, a urbanization pattern which was based on absorbing population in city area was formed for population absorbing.

Key words Maoming; Urbanization of population

人口城镇化是农业人口转化为非农业人口、农村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过程^[1], 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对人口城镇化进行历史回顾和现状研究将有助于从纵向比较中把握其发展规律, 为未来人口城镇化路径的选择提供依据。茂名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 既是我国最大的石化基地之一, 也是著名的果菜之乡, 总面积11459 km², 占广东省陆地面积的6.4%, 辖2区(茂南、茂港)3市(高州、信宜、化州)1县(电白)。2003年, 全市总人口668.12万人, 以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计, 人口城镇化率为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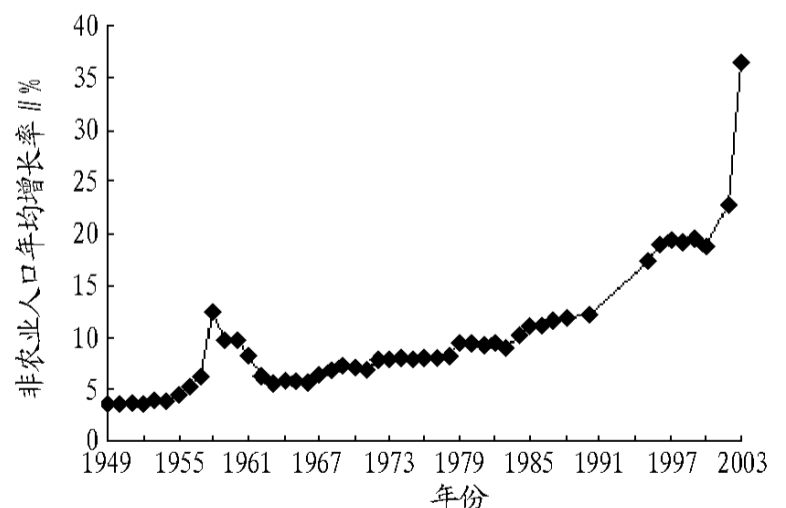
1 人口城镇化历史演进

资料表明^[2], 距今约4500年的新石器时代晚期, 茂名市境内(下简称“境内”)已有土著民族繁衍生息。到夏商时期(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1世纪), 土著民族陆续结成部落联盟, 成为南越族的一部分。此时, 境内还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城镇。公元前214年, 秦占领岭南后, 为了维护统治而设郡置县, 境内的城镇也依赖于建制发展起来, 但主要是边防官兵的聚居点, 原土著越族仍然居无定所。直到南北朝, 部分越族与汉人融合, 从部族分离出来, 成为一家一户并陆续定居, 与此同时出现了剩余产品集散地。唐代, 土著越族与汉族完全融合, 形成大小不等的村落, 圩市也逐渐形成, 并有固定的建筑和设施。宋代, 境内城镇已具规模。到明代, 又有一批城镇兴起, 圩市也有了较大的发展, 其中梅菪圩更享有“富庶甲于岭西”之美誉^[3]。从出现城镇到建国前的漫长岁月里, 虽市境几经变迁, 建制几经兴废, 但境内城镇的发展始终没有停止。建国后, 伴随着茂名市的开发与建设, 城镇数量与人口规模不断增长, 人口城镇化逐步推进, 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起伏变化较大, 大致可分为5个阶段: 起步阶段、速增阶段、锐减阶段、缓增阶段与深化阶段。

1.1 起步阶段(1949~1952年)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社会秩序逐渐稳定, 受战争影响迁往农村的人口陆续返城。3年内, 茂名市非农业人口由7.97万人增加到8.48万

人, 年均增幅为2.07%, 人口城镇化得到初步发展。

1.2 速增阶段(1953~1960年) 该阶段又可分为2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为加速发展期(1953~1957年)。该时期恰逢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 国家决定在茂名市开采油母页岩并建立石油工业。为配合工业生产, 从全国各地迁入大批建设者, 并兴建大量基础设施。这无论从数量还是质量上都促进了人口城镇化的发展。该时期茂名市共增加非农业人口6.48万人, 年均增长率为13.93%, 是总人口年均增长率(2.11%)的6.6倍, 比同期全国非农业人口年均增长率(6.2%)高出7.73个百分点; 第二个时期为盲目发展期(1958~1960年)。1958年, 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跃进”运动, 经济工作中的急于求成使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在脱离农业的基础上超高速冒进。与全国其他城市一样, 茂名市也受到“大跃进”的影响, 大批农业人口涌入城镇。同时, 为支援油城建设, 抚顺矿务局、建工四局等单位共5万余人迁入茂名市。仅1958年, 非农业人口就增加了17.45万人, 形成了茂名市人口城镇化发展史上的第一个高峰。



注: 数据来源于《茂名市志》、《茂名统计年鉴1990~2004》; 缺失数据, 用内插值替换。

图1 茂名市1949~2004年人口城镇化水平变化曲线

1.3 锐减阶段(1961~1965年) 由于前阶段非农业人口的骤然膨胀严重超出了经济与社会的承载能力, 加之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 造成了国民经济比例失调^[1], 因此国家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 进行国民经济调整, 压缩非农业人口以充实农业生产。与全国其他城市一样, 茂名市也积极贯彻“八字方针”, 1961年, 全市共回迁1.6万人。1962年茂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4XJL003); 广东省茂名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项目。

作者简介 雷春芳(1982-), 女, 甘肃甘谷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城市地理。

收稿日期 2006-10-18

名市区继续压缩人口近万人。1963~1965年,建工四局及其所属单位陆续迁出职工2万余人,茂名市非农业人口大幅回落。该阶段全市累计减少非农业人口8.17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也由1960年的9.60%锐减到1965年的5.88%。

1.4 缓增阶段(1966~1978年) 该阶段茂名市人口城镇化发展较为平稳,但受“文革”中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干部下放农村等影响,曾出现逆城镇化现象。在该阶段,总人口及非农业人口的绝对数虽然在逐年增加,但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却增长缓慢。1978年,茂名市人口城镇化率为8.20%,较1965年仅增长了2.32个百分点,年均增长率为2.59%。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茂名市人口城镇化发展较为缓慢的一个阶段。

1.5 深化阶段(1979年以后) 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茂名市城镇职能日益加强,城镇规模不断扩大,人口城镇化得到了快速发展。全市非农业人口由1978年的33.6万人增加到2003年的243.89万人。25年净增210.29万人,年均增长率为8.25%,是同期总人口年均增长率(1.99%)的4.15倍。人口城镇化率也由1978年的8.20%增至2003年的36.50%,增长了28.3个百分点。

2 人口城镇化现状特点

2.1 人口城镇化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根据国际经验,当一个地区的人口城镇化率达到30%的临界值时,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2003年,茂名市共有非农业人口243.89万人,人口城镇化率为36.50%,参照上述标准,茂名市已进入该阶段。从全省范围来看,茂名市人口城镇化水平在2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12位,高于同处粤西地区的阳江和湛江两市,但与全省平均水平(47.67%)相比,还低11.17个百分点,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相比,则差距更大。

2.2 人口城镇化“二元结构”显著 茂名市域内部人口城镇化水平参差不齐,呈显著的“二元结构”。首先,市区的人口城镇化率明显高于3市1县。2003年,茂名市区的平均人口城镇化率为97.90%,而3市1县却仅为23.32%。其中,茂南区、茂港区均在97%以上,而3市1县则均不足30%。其次,城区的人口城镇化率明显高于一般建制镇。其中信宜城区及电白城区的人口城镇化率均为100%,高州城区和化州城区也高达86.44%及72.40%,而一般建制镇的平均人口城镇化率还不到8%。

2.3 城镇规模普遍偏小,集聚能力不强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茂名市现已初步形成了中等城市(>20万)、小城市(10万~20万)、3万~10万人城镇、1万~3万人城镇和1万人以下小城镇的五级城镇等级规模体系。其中,中等城市2个,小城市3个,3万~10万人城镇5个,1万~3万人城镇23个,1万人以下小城镇46个,分别占城镇总数的2.53%、3.80%、6.33%、29.11%和58.23%。但总体而言,茂名市的城镇规模普遍偏小。其中,1万人以下的小城镇平均人口规模仅为0.49万,更有10个城镇的人口规模小于0.2万。城镇规模偏小,加之绝大多数城镇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不利于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吸引。

3 人口城镇化发展对策

3.1 顺应市场规律,制定人口城镇化发展战略 城镇是区

域经济的组织者,是推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领军力量。农业人口向城镇的转移是由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对劳动力的实际需求和城镇本身的吸纳能力所决定的。但就目前而言,茂名市城镇规模偏小且综合经济实力不强,对区域经济和社会的集聚与辐射带动能力十分有限。因而茂名市人口城镇化面临着培育中心城市,增强其人口吸纳能力的任务。据此,今后的人口城镇化道路应当遵循适度非均衡原则,以茂名市区为一级发展中心,高州、化州、信宜城区及电白县城为次级发展中心,G325、G207、广湛高速公路及河茂铁路为主轴,使产业和人口沿交通轴线向发展中心聚集,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小城镇,从而形成“中小城市吸收为主,建制镇吸收为辅”的人口城镇化格局。

3.2 强化中小城市功能,提高人口吸收能力 茂名市域范围内共有中等城市2座(茂名市区及高州城区),小城市3座(信宜城区、化州城区和电白城区)。其中,茂名市区作为全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其发展目标 and 方向不应只局限在省内,而要充分发挥地缘、资源和人文优势来加强与珠江三角洲及以桂东地区为主的广西及西南内陆地区的经济协作,依托沿海区位优势 and 石油化工产业优势,参与全球专业分工,塑造“世界知名的石化工业城市”。针对茂名市区目前存在的经济实力不强、产业结构单一,工业基础薄弱等问题,今后的发展重点首先应当放在做大做强石化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减少产业风险上。其次,要培育创新能力,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和附加值高的加工制造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区域及国际分工,从而带动全市经济的发展。高州、信宜、化州城区及电白县城分别是各市、县政治、经济、文化及科技中心,经济基础好、发展潜力大,且均位于国道线上,交通优势显著,因此可将其作为市域次级发展中心。对于这些城市,首先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实施以市场为导向的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壮大支柱产业,形成特色产业。其次,应当加快产业结构升级,促进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以便提高人口的吸收能力。

3.3 加快建制镇建设,为农村人口“就地转移”提供可能 茂名市建制镇数量多、规模小、经济结构层次低且公共基础设施滞后,因此应当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区位优势突出、经济实力较强、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城镇作为重点来培育。对于中心镇,城镇建设的重点应放在基础设施的配套、完善上,按照“规划先行、配套建设、综合改革、突出特色”的原则,明确城镇的功能定位,发展特色产业,与此同时完善包括道路、电信、供电、供水、排水、园林绿化、环卫、住宅小区、科教文卫和社会福利等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质量,以便吸引乡镇企业、城市工商业和其他社会资源向中心镇集聚。此外,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农民集资并开发城镇房地产等吸引农民进城,使之成为农村人口“就地转移”的主要基地。除了13个中心镇,茂名市还有61个一般建制镇。对于这些城镇,在未来的发展中应采取集中开发、集中投资的方法,实行“人口向镇区集中、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的政策,对规模太小,产业结构雷同且地理位置临近的城镇作适当的撤并调整,以扩大城镇规模,增强城镇的实力。

(下转第925页)

(上接第911页)

参考文献

- [1] 刘成明. 青海省人口城镇化的历史与现状之分析及未来构想[J]. 青海民族研究, 2005(2): 85-90.
- [2] 茂名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茂名市志[M]. 北京: 三联书店出版社, 1997.

- [3] 余建军. 茂名跨越式发展战略研究[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 [4] 陈富生. 江西人口城镇化进程研究[J]. 人口研究, 2003(3): 54-60.
- [5] 叶滢, 杨梅玲, 章定富. 江西省人口城市化发展水平的空间差异研究[J]. 经济地理, 2003(6): 777-785.
- [6] 茂名市统计局. 茂名统计年鉴[Z]. 2004.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镇体系规划(2002~2020)[R]. 2004: 11-32.